

催眠·骗局·隐喻

——《山家奇遇》^①的未解之谜

于 雷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山家奇遇》从催眠手法到骗局意识及其隐喻功能的递进模式进行分析，说明在感伤传奇的表象下，《山家奇遇》实际上凭借其独特的文本形式凸显了19世纪中期美国淘金梦的麻痹性、欺骗性和荒诞性。1906年的吴棹译本，亦影射了晚清赴美“淘金”华工的梦魇，在一定程度上响应了当时国内的民间反美浪潮。

关键词 马克·吐温 《山家奇遇》 催眠 骗局 隐喻

—

《山家奇遇》，作为马克·吐温众多短篇小说中“名不见经传”的一部，对于绝大多数读者而言恐怕只是一个“神秘的陌生者”。在欧美学界，这个短篇也几乎处于被遗忘的角落，只有个别学者在对吐温的短篇小说进行整体性论述时有零星涉及。通过对英美人文学术数据库进行检索发现，关于吐温短篇小说的批评实际上未能摆脱所谓“经典化”的局限，而其中涉及（或提及）《山家奇遇》的研究则几乎无迹可寻。这一现状再次证实了威尔逊21年前得出的结论：“它们中的绝大部分尚未引起评论界的关注”。就《山家奇遇》而言，虽有个别学者偶有提及，但几乎以一带而过的方式去引证其他命题，完全忽略这个短篇特有的艺术个性。戈洛夫在研究吐温作品中的家庭悲剧时对《山家奇遇》也仅有一句点到，但只是将其作为一个佐证以说明吐温在文学创作中投射个人家庭悲剧的心理动

^① 文中的“《山家奇遇》”除特指为吴棹译本，均代指吐温原著 *The Californian's Tale*；为了与吴棹译本加以区分，文中凡引原著的部分均采用王厚平译本。

因。麦克纳特在研究吐温作品中的印第安形象时，也只顺带提及《山家奇遇》，不过仅认为这是“一则感伤的故事”；到目前为止，唯一专门针对《山家奇遇》的学术探讨出现在威尔逊著的《马克·吐温短篇小说导读》中，在这篇论述略显匆忙的短文中，作者一方面指出“个别关注过此作品的学者”只就其“感伤性”而颇有微词，却忽略了其情节与场景等“补救性层面”（redeeming feature），另一方面又觉得小说的“骗局结尾”（trick ending）“实际上弱化了小说的悲剧性”。此外，作者在提到小说中的“感伤幻象”（sentimental illusion）时，仅认为此幻象是淘金者在绝望之中得以生存的精神依赖，并最终得出结论：“总之，该小说突出表现了人类精神的适应性（resilience of human spirit）”。威尔逊的观点，虽有意突破“感伤说”的圈囿，但存在一个关键性的缺憾，即依然将小说的外在“感伤性”作为一个缺点与小说的情节安排作为一个优点加以对立，未能发掘两者在隐喻层面上的逻辑呼应；正因为如此，威尔逊将小说的“骗局结尾”看作是对小说悲剧性的“弱化”而不是实际上的深化，而由此申发出的所谓“该作品与吐温小说创作特点相悖”的看法也就不足为奇了。^①

而在国内，从晚清到民国再到解放以来吐温在中国得以接受的这一个世纪，尚未发现有任何学者专门就《山家奇遇》进行过学术探讨。只有董衡巽先生在1998年《外国文学》第一期上发表过一篇题为“马克·吐温短篇小说三篇”的译评，应是国内到目前为止唯一提及《山家奇遇》学术价值的文章。他认为：“马克·吐温不仅善于在生活中发现笑的因素，还具有发现悲的本事，……小说构思很妙，疑是欧·亨利的手笔，但情真意切之处又非欧·亨利所能及。……[这]居然是马克·吐温作品中头一篇介绍到中国来的小说。……译者吴棹选译这篇非典型的马克·吐温小说，若非偶然，定是独具眼力”。^②

《山家奇遇》作为第一部译介到中国的吐温小说，最早刊登在1906年3月出版的《绣像小说》第70期上，系吴棹重译日本抱一庵主人的原译《山家の恋》。^③这个短篇的中文译本比较少，除了最早出现于晚清时期的这个版本，还有民国时期1915年由周瘦鹃重译的版本，易题为《妻》，收录于包天笑编、上海

① 参见 James D. Wilson, *A Reader's Guide to the Short Stories of Mark Twain* (Boston: G. K. Hall & Co., 1987) xi; James Grove, "Mark Twain and the Endangered Family", in *American Literature* 3 (1985) 377-394; James C. McNutt "Mark Twain and the American Indian: Earthly Realism and Heavenly Idealism", in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3 (1978) 223-242; James D. Wilson, *A Reader's Guide to the Short Stories of Mark Twain*, 13-14.

② 董衡巽《马克·吐温短篇小说三篇》，载《外国文学》1988年第1期，第3页。

③ 樽本照雄编《清末民初小说目录》，贺伟译，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618页。

文明书局出版的《小说大观》（第一集）。在周瘦鹃译文前的作者小传中，马克·吐温被称为“美国近代第一作者”，^① 不过这样的溢美之词与吐温在这个时期的译介现状并不相符。后该译本再次收录到周瘦鹃编译的《欧美名家短篇小说丛刊》中，中华书局发行；再有就是散见于现当代吐温短篇小说集当中的个别版本，一般均按字面将题目直译为《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如王厚平在吴钧陶主编的《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二卷）中的译本；而董衡巽先生提到的版本则由陈欣译出。

作为吐温笔下难得一见的伤怀之作，《山家奇遇》尽管保持了作家一贯的口语特色，但颇透出几分“安德森式”的离奇之痛。故事以19世纪60年代加利福尼亚淘金梦破灭为背景，用精致的笔调勾勒出一位因“红人所劫”（周瘦鹃译）而痛失爱妻并随之陷入疯癫的加州人，在此后的整整19个年头，他将生活的全部内容定格在妻子本该回家的那个星期六。^② 2004年第2期《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中刊登了题为“美国早期小说译介在中国”的论文。文章在提到《山家奇遇》时指出该短篇原为“具有幽默特点”的作品，而在后来周瘦鹃《妻》的译本中，“原作的幽默风格已无迹可寻了”。^③ 应该说这是个误解。只要认真细读原作，都会发现这部小说恰恰没有展现吐温惯有的幽默特色，其色调之凄婉与吐温的众多其他作品大相径庭。董衡巽先生在文章中提及这个短篇时，称其为“一个哀伤的故事”；读者“嘴角牵动还准备笑一通，哪知最后是如此结束。”^④ 作为“哀情巨子”的周瘦鹃偏爱青年男女恋爱婚姻不幸的主题，虽在《妻》的翻译中通篇文言，有洋为中用之嫌，但着实是没有破坏原文的“幽默”风格。《山家奇遇》对于那些已经就吐温创作艺术形成思维定势的研究者来说具有相当特殊的意义：它使得“真正的马克·吐温”再次成为一个问题，而并非一种表述。苏茜·克莱门斯（Susy Clemens）在为父亲所作的传记中写道，“在公众眼中，他只是位幽默家，但他身上严肃的东西要远超过其幽默的成分。”^⑤ 那么，

① 包天笑《〈〈妻〉〉前“马克·吐温小传”，《小说大观》（第一集），上海文明书局发行，民国四年（1915）。

② 吐温小说中有关“男主人公痛失爱人”这一现象具有其现实原型：吐温早在1858年曾与一位名叫劳拉·莱特（Laura Wright）的年轻姑娘在新奥尔良有过一段短暂的浪漫恋情，直到50年后，吐温每逢忆起她，“依然满怀深情”。参见 Frederick Anderson, ed., *Mark Twain's Notebooks and Journa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153。拜茨霍德在对吐温的这段恋情进行文化考古时，探讨了劳拉这一“失去的心上人”对其小说创作的影响，不过《山家奇遇》作为一个重要例证显然被忽略了。参见 Howard G. Baetzhold, "Found: Mark Twain's 'Lost Sweetheart'", in *American Literature*, Vol. 44, No. 3 (Nov., 1972) 414-429。

③ 文珊《美国早期小说译介在中国》，载《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2期，第45页。

④ 董衡巽《马克·吐温短篇小说三篇》，载《外国文学》1988年第1期，第3页。

⑤ Susy Clemens, *Papa: An Intimate Biography of Mark Twain*, Charles Neider, ed.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85) 206。

吐温在《山家奇遇》中到底要触及何种具有严肃意义的命题呢？“山家奇遇”之“奇”缘何而生？对中国读者而言，它又为何于1906年进入晚清译者的视线？

二

《山家奇遇》之“奇”，首先在于其形式层面上的“催眠”手法。^①谁都不会把吐温当成催眠术的专家，但吐温在《自传》第11章里讲述了他在十四五岁时是如何痴迷于这种能赚钱的把戏，以及他如何凭借自己善于心理想象和舞台表演的天赋与催眠师一唱一和，最终成为全镇最有名望的“被催眠者”。这些细节既能“经受住50年的磨损”，^②当然也就会在吐温的文学创作中有展露身手的机会。《山家奇遇》当中即充满了催眠术的迹象，而且催眠与被催眠的关系在复杂之中亦透出几分有趣。

叙述者“我”在一片被遗弃的淘金废墟上见到一个约莫45岁、名叫亨利的男子。此人在与“我”寒暄之后即开始对“我”进行催眠式引导，其暗示指向乃是让“我”意识到其妻的在场。首先，他“把我请进屋并要我随便些”^③（此处及下文中着重号均为笔者注）；“我”发现这样“一个安逸的处所（nest）”的确能“让疲乏的眼睛得到放松（rest）”；（118）小说中出现的各种话语暗示和环境暗示均体现了催眠术“几乎是永恒不变的临床目的”，即“使被催眠者达到心理和身体上的放松”。^④房里的陈设“给我的灵魂带来这么大的安慰”以至于“你看这些物件时并没有注意到你在看它们，但一旦它们被拿开，你便马上会思念它们”。（119）这是一种典型的、在催眠术中被称为“恍惚”的体验，一种

① 吐温曾是“灵学研究社”（Society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的早期会员，对超心理学（parapsychology）这种探索灵异、催眠及超感觉（extra-sensory perception）的学问情有独钟。他在自传及不少小说作品中都曾留下过痕迹。19世纪90年代，吐温曾在《哈泼斯新月刊》（*Harper's New Monthly*）上数次发表个人案例以探讨“思维电报”（mental telegraphy）这一灵学现象，认为一个人的思想可以进入他人的头脑，并形成控制力。吐温偏好用这个概念代替当时灵学研究中常用的“思想转移”（thought transference），一种常见于催眠过程中的超心理学现象。吐温在1895年的报告中说：“思维电报”发生时，自己“表面上是清醒的”，而实际上“很可能处于某种睡眠状态”。参见 Mark Twain, “Mental Telegraphy Again,” *Harper's New Monthly Magazine*, Vol. 91 (Sept. 1895) 521-524; <http://cdl.library.cornell.edu/cgi-bin/moa/moa-cgi?notisid=ABK4014-0091-60>。这一时期与吐温同样痴迷于灵学研究的都柏林物理学家巴瑞特（W. F. Barrett）更是潜心研究催眠与“思想转移”之间的密切联系。参见 Deborah Blum, *Ghost Hunters: The Victorians and the Hunt for Proof of Life After Death* (London: Arrow Books, 2007) 73, 172-174。马克·吐温在《自传》中用以指催眠的词“mesmerize”具有双关意义（*Webster's Encyclopaedic Unabridged Dictionary*）；既可指“hypnotize”（催眠）也可指“spell-bind”（用符咒迷惑）。淘金梦的“灵学意义”正在于它对受害者施行的是一种类似于催眠术的心理控制与精神麻醉。尽管吐温在一些作品中（如《汤姆·索亚历险记》、《在亚瑟王朝里的康奈狄克州美国人》、《神秘的陌生人》）都出现过催眠师的身影或催眠术的形象，但像《山家奇遇》这样有意识地将催眠手法内嵌在文学作品中则是吐温笔下的稀罕事。

② 马克·吐温《马克·吐温自传》，许汝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2页。

③ 马克·吐温《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王厚平译，见吴钧陶主编《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二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18页。后文出自同一著作的引文，将随文标明出处页码，不再另行做注。

④ 迈克尔·赫普《心理催眠术》，贺岭峰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第2页。

“精神放松、沉浸于内部体验且与外界正在进行的事件相分离的状态”。^①此时的亨利如催眠师一般在仔细观察我的心理反馈，“他回答我的时候好像我已经用语言表达过这种情感似的”——“都是她的活儿”。（119）接着，他让“我”洗手，为此“我”必须由他领进一间卧室并看见白色床罩、白色枕头等各式各样的小物件；此时，亨利再一次读懂“我”脸上的话语并重复那句暗示，“都是她的活儿……现在你肯定会想到——但我不应该说得这么多了。”（120）显然，吐温深谙催眠术的技术要领，如“语句重复”和“语意单调”，都是催眠语运用的重要原则。^②再者，亨利尽量用意念而非正面指示对我加以引导；这种“间接暗示法”在催眠术里能够“避开被催眠者的质疑能力，而防止某些情况下阻抗的发生”。^③如催眠师西蒙斯在吐温《自传》中作的那番炫耀，“我要告诉大家，我没有说一个字来引导他，他却执行了我从心灵上命令他干的事，连细微末节都一一做到了。”^④同样，亨利对“我”的催眠也开始发挥功效：“当时我以一种无法解释的方式感觉到在那里的某个地方有件东西，这位男子希望我自己去发现……我知道他试图通过他的眼睛悄悄暗示来帮我找，因此我努力去走上正确的路线，因为我急于想让他满意。”（120）看得出，“我”在此刻尚处于前催眠状态，这一情形与吐温在《自传》中描绘自己如何急于对催眠师的暗示做出正确反应有着惊人的相似：“我开头小心谨慎，生怕催眠师发现我是假装出来的，把我从舞台上赶下来，那会多么丢人”。^⑤最终，“我”成功意识到亨利之妻的相片，而相片作为一种有效的暗示工具使得亨利开始进一步加深对“我”的催眠，让“我”彻底进入到“妻”的幻像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妻”仅仅停留在相片中，换句话说，她的缺席迫使“我”必须“等到[自己]看到她”。（120）这个具有双关意义的话语暗示（亲眼目睹/视觉想象）使“我深深感觉到我有一种要见到她的强烈渴望”，而且“这种渴望如此强烈，几乎近于哀求，使我感到害怕。我暗自思忖：‘为我的心绪安宁着想，我必须马上离开这里’”。（121）如柯尔律治在《古舟子咏》当中描述的那番催眠场景，被催眠者似乎在临界之际总会感受到神秘之域的某种威胁而表现

① 迈克尔·赫普《心理催眠术》，第8页。

② 宋专茂《现代催眠术原理与应用》，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2页。

③ 迈克尔·赫普《心理催眠术》，第6页。

④ 马克·吐温《马克·吐温自传》，第65页。

⑤ 马克·吐温《马克·吐温自传》，第63页。

出紧张与不安，而这正是催眠时“受术者的常见心态”。^①不过，针对“我”此刻的排斥心理，亨利采用了催眠术中的“反向暗示法”——他在“我”面前打开相片说：“好吧，现在当着她的面对她说，你本来可以留下来看她的，可你不愿意。”（121）这一看不要紧，却“完全打破了我本来下好的决心”，而且“我会留下来冒这个险的”。（121）《山家奇遇》中最有效的催眠道具除了相片，还有一样至关重要的物件——亨利之妻的信，因此还出现了三名淘金矿工。^②他们先后登场，每个人都当着“我”的面，热切地向亨利询问其妻的情况，并恳求亨利读那封信。于是，这封信当着“我”的面被先后读了三遍。在这种话语重复构成催眠手段的同时，那三名矿工则凭着煞有介事的来访成为亨利在舞台上的最佳搭档，他们与亨利一同将“我”引入一个异度空间：一个妻将归至的梦境。

饶有意味的是，吐温在该小说中展示了一种双向催眠结构：表面上看，亨利和矿工对“我”进行了催眠，而实际上，矿工和“我”对亨利的催眠才是更深层次的。这一点在小说结尾真相大白之际尽显无遗：亨利之妻早在19年前省亲回归的路上就已经被印地安人劫持而去。于是，这三名穷困潦倒的淘金矿工，为了这位从此精神失常的丈夫，19年来一直表演着同样的伎俩对亨利进行心理暗示，使其长期生活在虚幻之中。每年到了妻子本该回家前的那几天，亨利就会自然进入催眠术中所谓在特定时间执行特定动作的“后催眠暗示”状态，^③在此期间，陈设、相片、书信、舞会的心理暗示作用均变得异常活跃。而与此同时，“我”这个“被催眠者”恰恰凭借毫不知情的角色扮演客观上配合了三名矿工，强化了对亨利的这种暗示。当然，在此过程中，也出现过极富戏剧性的一幕，即“我”不经意看手表的动作险些将亨利唤醒，以至于他“带着惊异的神情问道：‘你认为她不会这么早就回到这儿，对吗？’”自此，他“开始显露出不安的样子”，担心“已经出事了”。（123）幸好矿工的歌舞和祝酒暂时起了延缓苏醒的作用，但9点的钟声敲完时，“他的脸色变得越来越苍白”，甚至“害怕得头晕了”。（124）为了保持亨利的深度催眠状态，三名矿工进行了最后一个步骤——

① 邵启扬《催眠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14页。

② 在吐温的小说中，“3”这个数字通常伴随着神秘性或欺骗性。如《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参加自己葬礼的三个“活死人”；《神秘的陌生人》中遭遇撒旦的三个男孩；《一则鬼故事》（*A Ghost Story*）里的三团球形磷火；《一个怪梦》（*A Curious Dream*）里三具走路的骷髅；《死亡之签》（*The Death Disk*）中决定命运的三块圆形封蜡；《他死了还是活着》中三个实施骗局的年轻画师；《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里的三个职业赌徒。

③ 邵启扬《催眠术》，第9页。

药物催眠：一杯含有麻醉剂的酒。^①

吐温的创作常常很难在真与假之间划清界限，查尔斯·奈德精辟地将吐温的这一创作“习惯”归纳为“在虚构与事实之间的飘忽不定。”^②在《山家奇遇》中，吐温则将自己早年从事催眠术表演的经历进行了巧妙的艺术再现，将施催眠者与被催眠者之间的心理机制作为独特的文学语言融汇在一则动人的“感伤”传奇中，并通过催眠结构的多重性营造深化了作品潜在的虚幻主题。

三

如果说催眠手法在《山家奇遇》中是一种外在的形式语言，那么在此层面之下还“寄生”着一种内在的反讽机制，不妨称之为“骗局”意识。^③当亨利在房间里当着“我”的面小心翼翼地将相框上的日本织物进行调整时，“几次往后退几步观察摆放的效果”，（119）仿佛也将读者带到波莉姨妈的栅栏前，看着汤姆·索亚神气活现地摆弄手里的粉刷，当着小伙伴的面以同样的手段炮制骗人的把戏。走进吐温的小说世界，会发现骗局绝非《山家奇遇》中的孤立现象，《卡县名蛙》中的赌博欺诈、《百万英镑》里的巨额银票、《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中的金币陷阱、《王子与贫儿》中的易装游戏、《汤姆·索亚历险记》中的溺水闹剧、《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的浪漫援救、《他活着还是死了》（*Is He Living or Dead?*）中的画家之死等等，不胜枚举，但尽管如此，却没有哪一种像《山家奇遇》这样将骗局安排得如此精妙绝伦：它借助催眠手法产生的合理幻象在最后一刻化为彻头彻尾的骗局，深化了蛰伏在小说隐喻层面上的社会批判意义。

《山家奇遇》的骗局有三个独特之处：一、在支离破碎的真实表象下实现骗局的整体性。在吐温的笔下，骗局经常只是小说的文本组成部分，而《山家奇遇》的骗局却是文本自身，具有从头至尾的系统化特征：小说中的每个细节几乎

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现实生活中，马克·吐温的弟弟也名为亨利，他在宾夕法尼亚号船上工作时由于锅炉爆炸造成严重烫伤，但经及时治疗度过了危险期；可是为了让亨利在医院不受其他病人的干扰以得到更好的睡眠，值班医生奉命给他服用“吗啡八分之一哩”，结果用药过量，“马上产生了致命的效果”。吐温在《自传》中声称亨利的意外之死完全复制了他一个月前的梦境，为此，他一直心存愧疚，当然也激发了吐温对灵学研究的热情。参见马克·吐温《马克·吐温自传》，第124页。

② Charles Neider, "Introduction," in Charles Neider, ed., *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 of Mark Twain*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78) xii.

③ 在《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中，骗局设计作为吐温小说中的独特现象被戏称为“Bunco Scheme”，它通常具有显著的现实批判功能。参见 Emory Elliott, ed.,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629.

都直接或间接服务于骗局的营造。二、伴随催眠手法形成骗局的麻醉性。亨利、矿工、相片、书信、陈设等等一切的人和物不仅是催眠话语的构建元素，更重要的乃是合作传递这样一条错误信息，即那个令人神魂颠倒的“妻”是完全真实的存在，唯一需要的只是耐心，但结果却令人大失所望，不仅“我”被骗了，亨利更是被骗了整整19年，甚至那三个知情的淘金矿工也多少生活在自欺之中——假戏都快唱成真的了。每年那个周六前的三四天，他们如同《皇帝的新装》里的织布师那样前后忙碌着：造访、听信、跳舞、唱歌，似乎是在以某种仪式去崇拜一个无处不在而又无迹可寻的偶像。小说充满反讽的结句——“老天爷，她真是一位可爱的人啊”（125）——可谓意味深长。直至小说结尾处，那个还在为如何以陌生人的身份迎接“妻”而忐忑不安的“我”，才从一名矿工口中得知事实真相。可以说，在催眠手法的麻醉作用下，《山家奇遇》游刃有余地完成了骗局的构建，并在反高潮的结局中实现了一干二净的脱身。三、将读者一并蒙在鼓里，形成骗局意义的超文本性（在吐温的小说中，读者通常是骗局模式或内容的知情者）。在《山家奇遇》中，让读者成为骗局中的“受害者”对于表现小说自身的反讽意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除了作品中各种细节对读者构成的麻痹效应，马克·吐温采用的第一人称回顾性视角功不可没。这个兼具经验自我和叙述自我双重身份的“我”似乎有意捉弄读者：尽管早已知道35年前关于那个加州人的一切，但他显然以经验自我的视角将秘密坚守到了最后一刻。不过，也正是由于叙述自我“放弃了自己目前的观察角度，改为从当年经验自我的角度来聚焦”才使得小说客观上形成了文学性的悬念。^①当然，吐温也会时常回到叙述自我的视角，在“慷慨”之际总能让读者获取一些无关痛痒、但颇能提高“信任指数”的细枝末节。比如，矿工汤姆首次出现时，读者第一时间从“我”那里得知他来自“三英里外的地方”，（121）矿工乔出场的时候，读者从“我”那儿旋即得知他住在“一英里左右的木屋”。（122）有趣的是，当这些矿工请求亨利读“妻”的来信时，叙述者立刻又变得吝啬起来，不仅借亨利之口“要跳过其中的一些悄悄话”，而且用“[亨利]继续往下念了信的大部分内容”这一托辞将读者挡在真相的大门之外。（122）希利斯·米勒在《文学死了吗》（*On Literature*）一书中指出，“掩藏秘密，永不揭示他们，这是文学的一个基本特征”。^②显然，吐温在这方面堪称里手行家。他在小说中惯用的这种叙述手法不仅通过叙

① 申丹《论第一人称叙述与第三人称有限视角叙述在视角上的差异》，载《外国文学评论》1996年第2期，第18页。

② J·希利斯·米勒《文学死了吗》，秦立彦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0页。

述者看似真诚的琐碎细节博得读者的信赖，更重要的是，让读者对叙述者转向经验视角时产生的不可预知性逐渐放松“戒备”，从而有助于作品在真相揭露之际，实现反讽意义从文本内向文本外的延伸。

吐温之所以在小说中常常诉诸于骗局意识，一个突出原因在于美国西部精神对他产生的深刻影响，用查尔斯·奈德的话说，“[他]以拓荒者热衷于搞恶作剧的方式崇尚[文学]骗术(literary gimmick)……他就像一个无可救药的赌徒捣鼓他那些发明创造，为此他有时候会输掉自己的衬衣。”^①显然，《山家奇遇》当中的骗局设计不仅为吐温“留住了衬衣”，而且还超乎寻常地实现了骗局以外的隐喻功效。在吐温的众多小说中，骗局的安排，作为一种“心理测试”(psychological experiment)^②通常都具有十足的反讽意味。可以说，它是一面“照妖镜”或是一块“试金石”，以某种戏剧化的手段去揭示人性中的弱点，揶揄政治上的腐败，讽刺镀金时代的伪善。《山家奇遇》在阐释的最深层面上乃是在全篇突出一个“骗”的特质，这种骗术甚至让人怦然心动、难以抵御。不仅小说中的人物不能自拔，就连读者也逐渐因这位让人翘首以盼的“妻”而魂牵梦绕。这则故事发生的历史背景正是19世纪中期，加州淘金梦在无数采矿者身上经历过无数次破灭之后形成了一派惨淡与萧瑟。一位1849年前去加利福尼亚追逐淘金梦的采矿者在家书中写道，“你们反复听到的发生在咱们美国的故事是最富于想象的美丽谎言——金矿不过是一场骗局。”^③小说开始的时候就出现了一片淘金后的荒芜和早已被舍弃的家园；“那个年头在加利福尼亚全境都散居着一群这样活着的死人——那些自尊心受到折磨的可怜人，40岁便白发苍苍，未老先衰，他们隐秘的内心充满了遗憾和渴望——遗憾的是他们虚度的宝贵年华，渴望的是摆脱和结束一切挣扎。”(118)在《山家奇遇》当中，“妻”成了指示淘金梦幻的表征物，而亨利的执迷不悟和自我麻醉则是整个淘金时代精神经过艺术升华的悲剧缩影。那三名潦倒的淘金矿工，作为最后挣扎在绝望线上的“活死人”，其实也在各自的身上隐匿着亨利的幽灵。他们“摆脱和结束一切挣扎”的唯一方式就是生活在自欺当中。围绕“妻”所产生的精神麻痹直接影射了淘金梦对人们的“催眠”式欺骗。因此，《山家奇遇》这部作品的最独特之处在于马克·吐温在“感伤”主题的表象下暗藏了社会批判的玄机；加州的阳光海滩蜕变成淘金废墟

① Charles Neider, "Introduction," in Charles Neider, ed. *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 of Mark Twain*, xviii.

② Emory Elliott, ed.,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642.

③ Mary Beth Norton, et al., eds., *A People and a N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9) 192.

上的空洞与无奈，无视爱妻不归的事实而沉迷于臆想之中的企盼实际上构成了揭露淘金梦麻痹性、欺骗性和荒诞性的隐喻。

马克·吐温创作《山家奇遇》的灵感来自于1864-1865年冬季“天使营”(Angel's Camp)的淘金矿工：他们淘金多年未果，但始终不愿离开西部，在忧郁中陷入疯癫。^①早在1865年，吐温就在笔记中留下故事的雏形，但直到20多年之后，他才于1892年正式完成这部小说的创作。在交付发表时，吐温为了保持作品的“新鲜度”有意将写作时间推迟了一年。^②有意思的是，1893年恰好是19世纪90年代美国经济动荡(Panic of 1893)的标志性起点。这一年发生了严重的货币危机，其主要表现即为在美国当时的经济政策之下，伴随银价的持续走低，价格相对坚挺的黄金开始吸引众多投机者的目光，结果，这场金融领域的“淘金热”导致美国的黄金储备急剧下降，引起巨大的经济恐慌。^③马克·吐温在1893年发表这个短篇虽说是对自己早年淘金经历及其时代精神的批判性反思，但也影射了当时美国现实社会中的最突出问题。

四

对中国读者来说，伴随《山家奇遇》的最大未解之谜就是：马克·吐温创作了那么多酣畅淋漓、脍炙人口的幽默讽刺作品，为什么这样一部名不见经传、由日文转译的吐温小说会首先引起晚清译者的关注呢？这当然首先关系到中国近代翻译的一个突出特点，即“译者考虑的是意识形态标准，而不是诗学的标准”。^④显然，吴棫译本出现的时间(1906年)多少让我们联想到晚清中国的文学革命倾向，尤其是作为“文界革命”主将的梁启超所倡导的译介理念：一是译书的目的性在于将译西书作为开启民智的强国之路；二是在当时的特殊历史条件下直接由日文转译西书以求“速效”。^⑤换言之，《山家奇遇》在晚清中国的出现并非盲目之举，而是有其历史关联的。

《山家奇遇》的深层隐喻是美国加州淘金梦的虚妄，而这一暗藏的批判意识与晚清时期中美外交就华工问题的长期争端在偶然中碰擦出必然的火花。早在

① James D. Wilson, *A Reader's Guide to the Short Stories of Mark Twain*, 11.

② Frederick Anderson, ed., *Mark Twain's Notebooks and Journals*, Vol. I, 77; see also Frederick Anderson, ed., *Mark Twain's Notebooks and Journals*, Vol. III, 628-629.

③ Mary Beth Norton, et al., eds., *A People and a Nation*, 387.

④ 郭延礼《近代外国文学译介中的民族情结》，载《文史哲》2002年第2期，第98页。

⑤ 孟昭毅，李载道主编《中国翻译文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3-45页。

1848年前后，伴随着加利福尼亚出现的淘金热，在清末国内经济恶化和美国工业化对劳动力需求的双重作用下，主要来自东南沿海的华工大量涌入当时被称作“金山”的美国并很快在加州成为廉价劳动力。但随着矿藏储量的缩小以及日益加剧的淘金竞争，华人原本受到的热情接纳遂演变成针对他们的憎恶和排挤。1882年，出于对加州华人移民的抵制，美国国会通过了《排华法案》。这个法案在后来的20年中又两度被延长，直至1904年，《移民法》重申《排华法案》的合法性并使之成为永久性法案，其覆盖范围甚至扩大到美国法制保护下的岛屿领土。^①而在1902年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时期，美国亦通过相关“排斥华工法案”，禁止华工入美。^②《排华法案》的通过以及1905年5月进行的关于限制来美华工条约的续约谈判使得整个中国上下形成了抵制美货、抗议条约的民间反美浪潮，其影响波及沿海和内地十几个省，持续时间达8个月之久（其主体时间从1905年7月至1906年3月）。^③1905年5月10日出版的《申报》第一版在醒目位置刊载了《论美禁华工新约》一文，认为“当美人设立华工禁约之初，其贱视我华人而远万国通商之公约者，久为国民所公愤，乃不料禁约愈修愈苛。……凡我人民苟痛旅美者之惨遭苛虐，愤国体之丧失……必愤然而起也。”接着出现在第二版上的《筹拒美国华工禁约公啓》又指出，“此约違害国家之尊荣”、“玷辱国民之人格”、“有百害而无一利”，“理当拒而弗纳”……“事关全国之荣辱，人人有切肤之痛，合羣策羣力以谋抵制是所望于爱国诸公。”^④由于“排华”政策和“禁工”条约最初发端于淘金华工在加利福尼亚遭受的竞争排斥，在这一背景之下，1906年吴棹的《山家奇遇》译本，巧妙利用了原著针对淘金骗局的批判意识，在很大程度上间接影射了“美国不美”的事实以及赴美“淘金”华工的梦魇，可算是迎合政治风向的审时度势之作。如果说1901年林纾的《黑人吁天录》译本乃是借用黑奴在美国所遭受的苦难以影射海外中国同胞多少与之相似的奴役经历，^⑤那么，吴棹的《山家奇遇》译本也同样旨在选取具有社会批判意识的西方文学作品以实现本国民族主义的心理投射，进而让中国读者联想到赴美华工沉陷于“淘金”骗局的泥沼中而无以自拔的“活死人”惨景。

可以说，吴棹的《山家奇遇》译本正是在这一声势浩大的反美抗约运动中应

①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44页。

② 余坚《中美外交关系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印行的，民国62年（1973），第9-10页。

③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话》，第44页。

④ 《论美禁华工新约》、《筹拒美国华工禁约公啓》，载《申报》1905年5月10日（第1、第2版）。

⑤ 王冠华《寻求正义：1905-1906年的抵制美货运动》，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5页。

运而生，而至于它在1906年3月出现在由李伯元主编的《绣像小说》上则与编者及其创刊理念有着密切联系。作为晚清谴责小说的代表人物，李伯元深受梁启超倡导的“文界革命”之影响，积极顺应当时的政治思潮。他在《绣像小说》第一期上刊发《本馆编印绣像小说缘起》一文，强调“欧美化民”过程中小说的重要作用，提倡“……抒一己之见，著而为书，以醒齐民之耳目。或对人群之积弊而下贬，或为国家之危险而立鉴，揆其立意，无一非裨国利民。”^①阿英在《晚清文艺报刊述略》中指出，《绣像小说》虽“更为通俗化”，其目的仍在于“唤醒人民，改革弊俗，刷新政治，富强国家”。^②在此意义上，《绣像小说》表现出对于意识形态之强烈关注的同时，也“满足了政治风潮掩盖下的读者的娱乐消遣需要”。^③相应地，吴棫译本在《绣像小说》中的出现不仅反映出《山家奇遇》在晚清中国译者心目中的政治取向，同时也折射出其“感伤”表象自身所具备的艺术感召力，真正体现了《绣像小说》的办刊宗旨与特色。阿英在《晚清小说史》中赞赏吴棫文学修养的同时，也有点抱怨其选本“有所失”，^④或许他轻视了一个事实，即莱蒙托夫、契诃夫、高尔基及马克·吐温的文学作品均由吴棫首度译介至中国。^⑤虽然吴棫的翻译取材庞杂，但这四位文学巨擘的名字与同一位译者相联系则不是偶然的，至少足以说明吴棫的选本具有相当的社会批判意识，而其“文学修养相当的高”（阿英）则可能是造成其选本看似“有所失”的“艺术的不幸”。这恰好把我们带回至文章开头处提出的疑惑——《山家奇遇》“居然是马克·吐温作品中头一篇介绍到中国来的小说”？不过，答案也在那里给出了——“若非偶然，定是独具眼力”。

回顾马克·吐温在中国走过的这一个世纪，当我们的目光再次转向“奥德赛”的起点，《山家奇遇》的魅力似乎意味着：马克·吐温也可以是中国的。

[作者简介] 于雷，男，1972年12月生。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南京理工大学外文系副教授。近期发表论文有：《穿越文本的游戏评“元电影”〈商策传〉》。

责任编辑：刘雪岚

① “商务印书馆主人”《本馆编印绣像小说缘起》，载《绣像小说》1903年第1期，卷首。

② 阿英《晚清文艺报刊述略》，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17页。

③ 徐振燕《试析〈绣像小说〉的读者定位》，载《明清小说研究》2001年第4期，第159页。

④ 阿英《晚清小说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第185页。

⑤ 马祖毅等《中国翻译通史》（全一卷古代部分），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98-499页。